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營繕組營繕工程施工廠商管理規則

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 20115007415 號簽案核定

- (一) 為有效管理施工廠商，提升本校校園師生教學品質、安全及工程採購之功能及品質，爰依各事業主管單位所訂採購法、建築法、環保护法等規定，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- (二) 工地交付後，至工程經驗收移交使用單位接收前，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、機具、設備，包括本校供給及廠商自備者，均由廠商負責保管；但本校有先行進駐使用需要時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- (三) 凡工程施工場所，廠商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（籬）、封鎖線或其他明顯之警告標示為作區隔，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道，避免誤入發生危險。
- (四) 廠商應於開工前完成工程告示牌之設置，並應載明至少中、英文兩種語言。
- (五) 廠商應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，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，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。
- (六) 本校經台北市環保局劃定為第 2 類噪音管制區，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不得操作產生噪音之動力機械。
- (七) 廠商於施工期間，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，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，應覆防塵布、防塵

網或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。

- (八)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，應鋪設鋼板、混凝土、瀝青混凝土、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。
- (九) 廠商於施工期間應隨時清理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、垃圾、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、鷹架、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。
- (十) 工地周圍排水溝，因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、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，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，並於完成時邀集使用管理單位現勘確認。
- (十一) 廠商於施工期間應遵照本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；如有特殊情形需另為適當處置者，應敘明理由送本校審查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- (十二) 本管理規則未記載之事項，廠商應依相關法規確實遵行，本校並得隨時依法補充相關規定，並通知廠商配合辦理。